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
實際招收訓練人數

編號	醫療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	實際招收訓練人數
1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16	5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11	1
3	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7	2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	臺北市	8	2
5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臺北市	8	1
6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	新北市	5	-
7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6	2
8	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2	2
9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3	1
10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臺南市	7	1
11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6	1
12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基隆市	6	-
合計			85	18

一、訓練容量，係指 110 年度(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先招收住院醫師，惟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醫療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

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機構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
二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12 家機構為 110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 1 年(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)。